

#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文件

辽建院〔2020〕97号

签发人：刘长新

---

## 关于印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15日

#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管理行为，保证学校处理学生申诉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变更或撤销相应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处理学生申诉，包括书面审查和听证处理两种方式。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

##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律事务办公室。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设 11—13 名委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必要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方面的专家参加，组成人数为单数。特殊情况下可增加委员人数。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法律事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负责委员会全面工作，主持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三）召开听证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形成维持、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书面复查意见，形成复查结论书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生申诉材料的接收和初审，组织复查，报告结果，提出建议，并根据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制作、送达复查决定书，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问题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

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

（二）对学生本人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决定；

（三）对学生本人做出的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提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及相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院别，班级，注册学号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签名及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同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诉人：

（一）符合下列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1.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2.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4. 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二）审查申诉材料是否完整。对申诉材料不齐全者，限期

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受理后，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按期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四）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六）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七）以下条件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1. 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2. 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处理范围的；
3. 超过申诉期限的。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采用书面审查方式处理申诉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若启动听证方式处理申诉的，应按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制定事项，应有出席委员的 2/3 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回避制度，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自行回避；申诉人也有权申请申诉委员会相关成员回避。委员的回避由委员会主任决定，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学校主要领导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的申诉做出如下决定：

- （一）处理决定正确，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处理决定依据不当，做出变更处理决定的建议；
- （三）撤销原处分决定；
- （四）在申诉和处理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复查的调查可以采用听证会的方式，原则上听证会适用于：

- （一）申诉人受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
- （二）申诉人受到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

听证程序的，可以决定实施听证，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的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或经办人就有关事项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

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有关当事人做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五条** 听证记录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提交申诉处理委员会表决通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辽建院〔2017〕117号）自行废止。